附件3

天津港保税区职工公寓考评奖励资金使用管理规范

一、总 则

为规范和加强天津港保税区职工公寓考评奖励资金使用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规定，以及《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财政资金审批管理办法》（津保管发〔2023〕1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规范。

天津港保税区职工公寓考评奖励资金（以下简称“奖励资金”）由保税区财政预算安排，专项用于职工公寓考评奖励。

奖励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“统筹规划、公开透明、绩效优先、全程监督”的原则。

二、职责分工

奖励资金由天津港保税区社会事业发展局（以下简称：社发局）和财政局共同管理。

社发局职责：编制奖励资金年度预算；会同财政局制定奖励资金管理规范；建立健全奖励资金具体管理制度，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制定管理流程明确责任主体，规范资金管理；组织职工公寓申报、评审，负责审核汇总，提出奖励资金分配方案；对奖励资金的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、绩效管理、信息公开；负责奖励资金执行期届满后的相关管理工作；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财政局职责：组织编制奖励资金年度预算；指导社发局制定奖励资金管理规范；督促社发局做好奖励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；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；组织奖励资金执行期届满后的资金回收及其他相关管理工作；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各职工公寓具体实施，并承担以下责任和义务：根据相关规定申报；按照规范使用奖励资金并做好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；配合相关部门对奖励资金开展监督检查、绩效管理及资金清算等工作；对奖励资金实施质量负责；对各环节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，落实信用承诺；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三、资金的使用范围

奖励资金主要用于职工公寓的环境综合提升、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和宣传教育、应急演练开展等。具体使用范围包括职工公寓设施建设、队伍建设及培训演练、预警监测、宣传教育等。

四、资金审核、确定与拨付

奖励资金申报流程。奖励资金实行年度申报制。

（一）评选验收。社发局会同相关部门通过材料审核、现场核查、综合评比等方式，确定职工公寓年度考评报告。

（二）分配资金。社发局根据考评结果、年度资金安排等情况，提出年度资金分配方案，报保税区党委、管委会请示。

（三）下达资金。保税区党委、管委会批准后，社发局会同财政局根据资金分配方案，将奖励资金及时下达至各职工公寓。

奖励资金纳入预算管理，并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拨付。

五、绩效管理与监督

奖励资金实行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责任机制，各职工公寓每年开展资金使用绩效自评，并将绩效自评报告于每年12月底前报社发局备案。

不得从奖励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，对奖励资金使用过程中弄虚作假，截留、挪用、挤占等违反财政纪律的行为，将收回奖励资金，取消下年度申报资格，并按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处理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社发局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建立健全奖励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，按要求组织实施奖励资金绩效目标管理、绩效运行监控管理、绩效自评和部门自评。

财政局根据需要适时组织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，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、改进管理和安排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。